

附件 4-1

2023年度司法救助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区委政法委

填报日期: 2024年7月24日

项目名称	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区委政法委		项目实施单位		执法监督科		
项目类别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区级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属性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项目类型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17.09万元	117.09万元	100%	20	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考核达标		完成	100%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	完成	100%	40
	满意 度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执法公正满意度		完成	100%	20
总分	100	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偏差。政法单位部分干警对司法救助工作存在不会用、不愿用、不敢用的思想认识。</p> <p>二是救助范围不够宽。上级文件规定司法救助范围以故意伤害以及民事领域中的医疗、交通事故、工伤等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为主，案由单一、受惠面不宽。</p> <p>三是救助标准较固化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一是加强培训，增强办案人员开展救助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。</p> <p>二是适当扩大司法救助适用范围。除了传统的刑事故意伤害类案件和民事侵权案件，对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刑事犯罪，又不能提起精神赔偿的案件可以适当纳入。</p> <p>三是组织办案单位依据《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被救助人的实际，综合确定救助金额额度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—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—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—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